

来源: 国质检监[2004]557 号发布, 依据国质检监函[2005]776 号、国质检食监函[2006]

462 号修改单修订

附件 5:

黄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

一、发证产品范围及申证单元

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黄酒产品是指以稻米、黍米、玉米、小米、小麦等为主要原料, 经蒸煮、加曲(或部分酶制剂和酵母)、糖化、发酵、压榨、过滤、煎酒、贮存、勾兑等工艺生产的酿造酒。其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8% (v/v) 小于 24% (v/v)。申证单元为 1 个, 即黄酒。

在食品生产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证产品名称即黄酒。只进行黄酒加工灌装, 不进行原酒加工的企业, 食品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产品名称为黄酒(加工灌装)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, 其产品类别编号为 1504。



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 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**4006076067** 大相
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 18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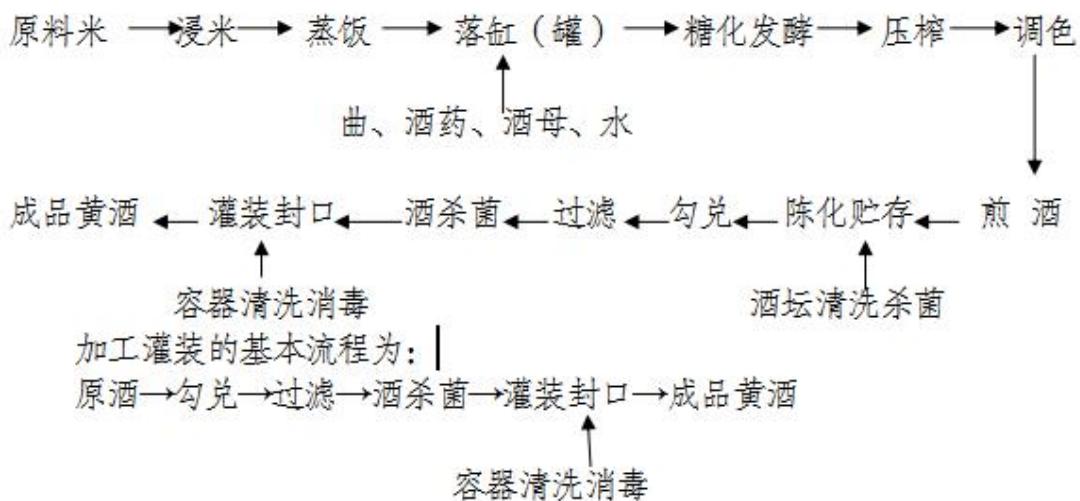
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 663797



小
程
序

二、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

(一) 基本生产流程。



(二) 关键控制环节。

1. 发酵过程的时间和温度控制。
2. 酒的勾兑配方控制。
3. 容器清洗控制。
4. 成品酒杀菌温度和杀菌时间的控制。

(三) 容易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。

1. 成品酸败问题。
2. 成品感官及主要质量指标不合格。
3. 成品中有异物残留。
4. 成品微生物超标，以及出现浑浊等问题。

三、必备的生产资源

(一) 生产场所。

黄酒生产企业除必须具备必备的生产环境外，还应当有与企业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原辅料库、生产车间、检验室和成

品库。生产区应设置原料处理、制曲（外购曲除外）、糖化发酵、压榨、勾兑、洗瓶（非瓶装酒除外）及灌装间。

制曲间应满足制曲过程中必要的温度、湿度、面积、空间、通风的要求。严格控制培养温、湿度，保证曲种在无污染和良好环境中生长、繁殖。

黄酒企业如有废水、废气排放的，应有废水、废气处理系统，并经常维修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。废水、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。

黄酒加工灌装企业生产区应设置勾兑、洗瓶（非瓶装酒除外）及灌装间，其他条件应等同于黄酒生产企业要求。

（二）必备的生产设备。

1. 制曲设备（外购曲除外）；2. 浸米设备；3. 蒸煮设备；4. 糖化发酵设备；5. 固液分离压榨设备；6. 过滤设备；7. 杀菌设备；8. 贮酒设备；9. 勾兑配酒设备；10. 容器清洗设备（瓶装酒至少具备半自动洗瓶设备及灯检设备）；11. 生产瓶（袋）装酒企业还必须具备 a. 定量灌装、包装设备；b. 封口设备；c. 生产日期标注设备。

黄酒加工灌装企业必须具备上述 6~11 的必备生产设备。

四、产品相关标准

GB2758-2005《发酵酒卫生标准》，GB10344-1989《饮料酒标签标准》，GB17946-2000《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，GB/T13662-2000《黄酒》，QB/T2746-2005《清爽型黄酒》，



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 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4006076067 大相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 18601
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 663797



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。

五、原辅材料的有关要求

生产黄酒的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生产上使用的主要原料应符合 GB2715-2005《粮食卫生标准》的规定；不得使用发霉、变质或含有毒、有害物以及被有毒、有害物污染的原料。酒药、麦曲、麸曲、酒母、包装容器等均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生产酒药、麦曲、麸曲、酒母以及培菌、制酒、酒母的原料，投产前必须经过检验或筛选处理，不合格者不准投入生产。如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，应选用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。

六、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

(一) 分析天平(0.1mg)；(二) 干燥箱；(三) 水浴锅；(四) 电炉；(五) 计量器具；(六) 酒精计(分度值0.2)；(七) 测酒精度用温度计(分度值0.1℃)；(八) 酸度计(精度0.02pH)；(九) 灭菌锅；(十)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；(十一) 微生物培养箱；(十二) 电冰箱。

七、检验项目及判定原则

(一) 检验项目。

黄酒的发证检验、监督检验和出厂检验项目按下表中列出的检验项目进行。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“*”标记的，企业应当每年检验2次。

黄酒产品质量检验项目表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发证 | 监督 | 出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感官 | √ | √ | √ | |
| 2 | 净含量 | √ | | √ | |
| 3 | 总糖 | √ | | √ | |
| 4 | 非糖固体物 | √ | √ | √ | |
| 5 | 酒精度 | √ | √ | √ | |
| 6 | 总酸 | √ | √ | √ | |
| 7 | 氨基酸态氮 | √ | √ | √ | |
| 8 | 挥发酯 | √ | √ | * | 绍兴酒(绍兴黄酒) 和 稻米类清爽型黄酒检 验项目。 |
| 9 | pH | √ | | √ | |
| 10 | 氧化钙 | √ | | √ | |
| 11 | β-苯乙醇 | √ | | * | 稻米类黄酒检验项目 |
| 12 | 食品添加剂(苯甲酸、山梨酸、 糖精钠、甜蜜素等) | √ | √ | * | 其他食品添加剂根据 具体情况而定 |
| 13 | 肠道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 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 | √ | √ | * | |
| 14 | 铅 | √ | √ | * | |
| 15 | 菌落总数 | √ | √ | √ | |
| 16 | 大肠菌群 | √ | √ | * | |
| 17 | 标签 | √ | √ | | |

注 : 1. 依据标准 : GB/T13662 , GB17946 , GB2758 , GB2760 , GB10344 、
QB/T2746 。

2. 标签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原料 (原料与配料) 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执行产品标准号、酒精度、产品类型 (或糖度) 。产品执行标准中有质量等级的应标明质量等级。绍兴黄酒还应标明原产地产品标志 , 绍兴加饭 (花雕) 酒应标明酒龄。清爽型黄酒产品名称应明确标示 “ 清爽型黄酒 ” , 还应标注产品 “ 类型 ” 。

3. “ 挥发酯 ” 作为稻米类清爽型黄酒发证、监督、出厂检验项目 ; 作为其他黄酒的 * 号项目以及发证、监督检验项目。

(二) 判定原则。

1. 符合发证条件

(1)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。

(2) 清爽型黄酒总糖、 pH 、氧化钙、 β- 苯乙醇、挥发酯



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 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咨询热线:4006076067 大相
下载①微信搜索公众号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浏览器输入网址: SCXKZ.CN 18601
方法③微信搜索小程序“生产许可证”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浏览器输入网址: 生产许可证.中国 663797



5项指标中仅有1项不合格，其余检验项目均合格；其他黄酒总糖、氧化钙、β-苯乙醇3项指标中仅有1项不合格，其余检验项目均合格。

2. 不符合发证条件

清爽型黄酒检验项目中除总糖、pH、氧化钙、β-苯乙醇、挥发酯以外的其他项目有1项或1项以上不合格，或5项指标（总糖、pH、氧化钙、β-苯乙醇、挥发酯）中有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；其他黄酒检验项目中除总糖、氧化钙、β-苯乙醇以外的其他项目有1项或1项以上不合格，或3项指标（总糖、氧化钙、β-苯乙醇）中有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。

八、抽样方法

根据企业申请发证产品的品种，随机抽取1种该企业的主导产品进行发证检验。抽取的该种产品的种类按袋装、瓶装、坛装顺序抽取。

对于现场审查合格的企业，核查组在完成必备条件现场审查工作后，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发证检验样品。所抽样品须为相同生产日期、相同质量等级，保质期内的合格产品。

（一）净含量小于2000毫升的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16个包装，且样品总量不少于3000毫升，抽样样品基数不少于200个包装。

（二）净含量大于等于2000毫升的产品，随机抽取4个包装，抽样样品基数不得少于50个包装。

上述抽样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样品确认无误后，由核查组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上签字、盖章、当场封存样品，并加贴封条。封条上应当有抽样人员签名、抽样单位盖章及封样日期。抽样单中应写明产品类型（或糖分）、质量等级。